

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onographic Series: Case and Academic Studies

知识产权权属 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

(第1分册)

Propri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ase and Academic Studies
(Book I)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

知识产权权属专题判解与 学理研究

(第1分册)

主 编 冯晓青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知识产权权属专题
判解与学理研究 (第 1 分册) /冯晓青主编. —北京: 中国
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00-8287-3

I. ①知… II. ①冯…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2436 号

责任编辑: 王 宇

封面设计: 胡建斌 白 珂

版式设计: 王 宇 王丽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15606)

网址: <http://www.ecph.com.cn>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485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00-8287-3

定价: 50.00 元

主编、副主编简介



冯晓青，男，湖南长沙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BC）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著述出版《知识产权诉讼研究》、《工业产权法通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理论与实践》、《知识产权法哲学》、《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等个人学术专著10部，主编《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知识产权法》（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等著作、教材10余部，在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Journ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法律科学》、《现代法学》、《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知识产权研究论文180余篇，其中美、英、澳、瑞士等国英文专业刊物10余篇。承担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课题18项，其中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课题8项，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获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中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等学术奖励与荣誉。另外，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工作，系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担任北京多家律师事务所顾问，还从事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策划等实务工作。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评估促进工程特邀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以及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等。创建有学术网站“冯晓青知识产权网”（www.fengxiaoqingip.com）。



林广海，男，三级高级法官，法学博士。现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1985年7月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分配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从事过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经济审判工作。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挂职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02年11月担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2007年3月担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主持了逾千宗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的理论研讨和交流，应邀在法院系统、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国内和国际研讨会上多次发表演讲，宣传知识产权保护。2004年3月随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中国法官代表团赴美国首都华盛顿参加美国国际司法研究院（International Judicial Academy）举办的知识产权研讨班学习，2004年8月赴中国香港地区学习世界贸易组织法律，2005年11月在日本大阪关西研修中心考察学习日本知识产权保护，2006年5~6月受美国国务院邀请和资助，作为国际访问学者（International Visitor Leadership Program）赴美国考察学习美国知识产权保护。

序（一）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性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权利的统称，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禁止不正当竞争等的权利。知识产权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财产制度，一个社会，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对促进科技、文化进步与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当代，知识产权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热门话题与研究课题。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而言，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知识产权专业法官队伍也已成型、素质不断提高，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与文化进步提供了较好的秩序保障。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也增长迅速，并且呈现出专业技术性强、法律关系复杂、新型疑难案件多、审理难度大等特点。这也为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素材。无疑，加强对既判案例的研究与探讨，是总结知识产权审判经验、提高法官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水平的基本途径和有效方法。我国由法官撰写的具有相当水准的案例评析文章并不少，知识产权案例研究之类的著作也有一些。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学术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但是系统化研究还较欠缺。

知识产权法既是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也是一项应用性极强的实用制度。因此，对知识产权法理论问题的系统研究，有必要从理论与实务结合的角度全面驾驭，倡导知识产权理论界与实务界双方优势互补、共同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理论水平的提高。

中国政法大学冯晓青教授主编的“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在这方面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冯晓青教授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界著名中青年学者。他自1990年7月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以来，一直潜心从事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在知识产权法研究方面，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研究，笔耕不辍，有很多著作问世。近年来，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方面又倾注了心力，今天出版的这套规模较大的丛书，就是写照。

冯晓青教授嘱我写个序。丛书规模大，2010年初首批出版即有十二册之多，篇幅达数百万字，即便观其大略，亦非一日之功。我只能抽看了有限的文字，根据大致的印象，谈一点对丛书的印象：

一是丛书研究思路与方法有创新。丛书采用“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的撰写模式，跳出了纯粹个案研究的框框，有利于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的系统化。



二是丛书资料信息量大。丛书选取了数千个知识产权审判案例（含国外案例），并兼及知识产权立法考察和众多学术观点，涵盖问题较全面。

三是丛书研讨内容广泛，具代表性和典型性。丛书研讨了知识产权法的各个部分以及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各个领域，还收入了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公布的改革开放以来一百个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有相当的代表性。

四是丛书中反映了不少新见解，突破了就事论事的局限，追求理论的系统化，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新见解、新思路。

五是丛书有一支优秀的作者队伍，他们既有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的资深法官，也有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法学者，还有律师界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专业人士，构成合理，互补性强，完全可以胜任本书的工作。

面向实践、不尚空谈，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原则和科学的方法。这对于基础薄弱的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更具现实意义。冯晓青教授主编的这套丛书体现了上述原则和方法。

希望我国有更多的法官关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系统化研究，也有更多的学者关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研究。愿“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欢迎。

是为序。

刘春田

2009年12月16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

序（二）

我对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的兴趣，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曾出版过一部篇幅不大的《知识产权诉讼研究》专著。此后在较长的时间内，对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的关注较少，而是将主要精力用于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哲学）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研究，后来分别出版了《知识产权法哲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三部个人专著。个人的这所谓知识产权“三部曲”，分别在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和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不过，即使是像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这样抽象的研究领域，我也逐渐感到有必要吸收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的“营养”，需要关注实务中发生的典型案例、疑难案例，总之需要实务素材的支撑。这也就是是一些读者看到我的那本约 100 万字篇幅的《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理论专著为何涉及了国内外（主要是国外）众多知识产权案例的原因之一。

进一步说，促使我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的更深层次的原因，是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深入，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不断提高，我深刻感到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法官很多闪光的、深邃的思想需要在理论研究中得到重视，而且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中暴露了很多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关注的课题。加之近些年来通过参与知识产权实务活动，我更感到对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绝不可忽视审判实务“一线战场”。随着我对知识产权学术研究中实务问题重要性认识的加强，并基于我国知识产权研究整体上理论界和实务界缺乏有效结合的状况，以及我国知识产权案例研究整体上还停留在个案研究阶段的现实，我便萌发了主编一套“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的想法。在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全国各地部分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和学者们的沟通后，我得到了他们的热情支持。我的想法是在立足于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知识产权案例的体系化、类型化研究，总结一些规律性的东西，重视法理上的提升，形成一系列既具有丰富的实务信息又具有作者独到见解和深邃的学术思想的高质量的专题判解与理论探讨的系列专题文章。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从 2008 年 8 月开始，历时将近一年，我调动了几乎能够调动的各种资源，组建庞大的作者队伍，安排撰写任务。各位作者克服了种种困难，终于使这套凝聚了大家辛劳和智慧的“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得以问世。作为这套丛书的主编，我非常愿意将其独到的特色介绍给各位读者，希望受到读者们的喜爱。

在内容方面，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以知识产权法学理分类构建丛书研究体系

目前，国内市场上出版了不少关于知识产权案例分析、判解方面的单本著作或丛书性质的图书。其特点多为按照知识产权法的几大块——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商业秘



密与不正当竞争等布局并逐案分析。本丛书则打破了这种结构模式，而是以知识产权法学理为指导，并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生的众多知识产权案例实际情况，将所有知识产权案例基本上划为权属纠纷、合同纠纷、权利冲突纠纷、侵权纠纷、权利正当行使（权利限制）等几大类型。根据研究需要，丛书共分以下九个“品种”：《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综合卷）》、《知识产权权属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知识产权合同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冲突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知识产权权利正当行使（权利限制）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著作权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专利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商标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构建这一研究体系，旨在便于读者系统地掌握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在实践案例分析基础上进行理论系统化。

（二）案例评析与学理研究同步

本丛书不仅重视对个案的评价、分析和讨论，而且重视“跳出”个案，进行理论升华，以便于在驾驭个案的基础上对同类相关法律知识和原理有透彻的了解与认识，而且更重要的是探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审判实践中的灵活运用，旨在使丛书既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也具有很高的学术品味和理论指导意义。

（三）进行知识产权案例体系化的尝试

本丛书不限于单个案例介绍和分析，而是尝试以典型案例分析为基础，进行案例体系化、系统化研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为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具体地说，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文章，一般都要求选准一个重点案例进行详细的介绍，并提炼本案暴露的值得探讨的焦点问题，围绕核心问题，在深入进行剖析及学理研究的同时，结合与重点案例同类性质的其他案例进行系统化研究，总结这类案件审理的规律和经验，并提出作者的个人创见。

（四）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系统探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理论问题

本丛书立足点是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但最终目的则体现为对知识产权审判实务诸问题进行体系化、抽象化的提炼，以便为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提供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理论指导与方法论。在结构上，丛书每一册均分为“专论”与“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两部分。其中专论部分主要体现为研究性文章，这些文章和其他知识产权研究文章的重要区别是，既突出知识产权实务，特别是重要案例讨论，也特别重视理论认识和构建。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部分的主要特色在于知识产权案例体系化研究和理论构架。因此，丛书每一册都具有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系统探讨知识产权理论的特色，即知识产权理论与审判实务高度结合的特点。

（五）立足于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现状与成果，同时针对立法与司法实践中暴露的问题，创造性地提出应对之策

丛书通过论文专题探讨以及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形式，对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诸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检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取得的成就。同时，本着与时俱进、在创新中求发展的精神，在活生生的案例研究基础上，针对我国现行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作者们创造性地提出了自己的对策与思路，有利于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



(六) 研究内容广泛, 涵盖了知识产权的大部分领域和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主要类别

在研究内容上, 丛书涵盖了知识产权的大部分领域, 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域名、商业秘密与制止不正当竞争, 并兼及形象权、中药品种保护等; 从知识产权审判实务角度看, 则涵盖了知识产权权属、知识产权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知识产权正当行使(权利限制)、各类知识产权侵权等。因此, 研究内容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七) 重视对国外知识产权理论与司法实践经验的分析与借鉴

在当代, 随着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的增强, 各国、地区之间知识产权制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互值得借鉴的成分越来越多。本丛书力图反映这一特色, 重视对国外知识产权理论与司法实践经验的分析与借鉴, 对国外相关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问题也做了比较充分的介绍与评价, 以便读者对知识产权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更加全面的认识。

除了上述特色外, 还有必要向读者强调一下本丛书其他几个值得重视的地方:

一是丛书定位于知识产权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对话的平台。丛书作者主要由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优秀法官、知识产权学者、知识产权律师组成, 也不乏知识产权青年新秀, 是实实在在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会聚的学术舞台。在这套丛书中, 实务方面的作者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东、广西等直辖市、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南京、长沙、杭州等中级人民法院, 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基层人民法院; 还有的作者来自于以知识产权见长的律师事务所, 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沃而森律师事务所等。另外, 来自于实务一线的还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部门的作者。知识产权学术界的作者则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湘潭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品读这套丛书, 读者可以发现这些作者中很多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界或理论界的知名人士。正是实务界与理论界全体作者的努力, 才使这套丛书具有理论品味与实践品格高度融为一体的特色。

二是本丛书在案例选取上重视典型性和代表性, 希冀通过重大、热点、疑难等典型案例系统化、类型化研究, 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整体水平的提高。在众多的知识产权案件中, 不乏一些重大、热点、疑难等典型案例, 对这些案例进行深入研究, 可以达到触类旁通的效果。本丛书在案例素材选取上, 高度重视其典型性和代表性。丛书不仅包含了近些年发生的一些代表性知识产权案例, 而且包括了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公布的改革开放 30 年来 100 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这些案例在丛书不同的分册中一般都被进行了重点分析。

三是丛书突出“专题”特色, 针对每一个重点探讨的案例, 进行详尽的介绍、研究与探讨, 力图使读者在通读一个专题后对其反映的实质问题能够融会贯通, 避免蜻蜓点水式的浅尝辄止。这也是本丛书与已有知识产权案例研讨及理论研究相比富有特色之处。

基于上述特点, 本丛书特别适合于以下专业读者阅读: 法官、律师、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员、全国政法院系广大师生和对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问题感兴趣的读者。丛书有关分



册亦可作为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处理有关案件参考之用。

还需要指出的是，本着文责自负、学术自由的原则，丛书所有作者的文章，均只代表和反映该作者个人的观点和看法，不代表和反映其所在单位（特别是人民法院）的观点，更不代表主编的观点。基于此，即使是针对同样的案例，不同作者具有不同评价，丛书也都接受。

本丛书撰写中，参考和借鉴了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与资料。丛书又承蒙我的恩师、我国著名知识产权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刘春田教授欣然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艰苦的统稿工作，还得到了我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博士生刘期家、胡梦云、罗晓霞、刘友华（已毕业），硕士生谢蓉、付继存、殷红艳、郑政蓉、张士茜、刘婧、谢兰、李薇、冯文、黄超英（已毕业）、陈敏（已毕业）等同学的大力支持，博士生罗军，硕士生李杰、王进、韩长娜、康雯星参与了丛书部分书稿的校对工作，硕士生胡红同学参与了《专利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访问学者刘溪老师参与了《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第2分册）的校对工作。丛书各册副主编及作者对丛书的出版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丛书主编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研究水平有限等原因，丛书各册仍难以避免不足与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冯晓青

2009年12月20日

前 言

Foreword

本书是“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之一。

本书作为“知识产权权属专题”卷（第1分册），是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权属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本书专论部分设有“著作权权属”、“专利权权属”、“商标权权属”栏目，紧密结合国内外典型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案例进行理论上的挖掘、提炼、研究与探讨。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部分亦设有“著作权权属”、“专利权权属”、“商标权权属”栏目，选取国内外发生的典型、疑难或具有重要影响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案例进行重点研讨，同时秉承丛书研究特色和定位，辐射了众多同类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案例。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不仅可以获取知识产权权属诉讼实务方面的很多经验和信息，而且可以在知识产权法理论上有所增益。

本书作者具有很强的广泛性，既有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排名不分先后，下同）等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官，有来自于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及法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北京化工大学人文学院、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党校教学部等高校的知识产权法学者，也有来自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知识产权行政确权部门的作者，还有来自于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沃尔森律师事务所等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单位的作者。上述范围广泛的作者队伍保障了本书理论、实务研究的高度结合与研究水准的较高品味。

本书是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权属诉讼理论与实务的良师益友，尤其适合法官、律师、政法院系师生、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关的当事人以及对知识产权权属诉讼理论或实务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由于出版时间紧迫，加上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各种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冯晓青

2009年12月20日

主 编 冯晓青

副主编 林广海

撰稿人 (按音序排列):

陈惠珍	方慧聪	费安玲	冯晓青
付继存	郭文姬	韩赤风	韩 梅
何伦健	和育东	邵中林	胡 红
姜庶伟	李 琛	李 佳	刘 婧
刘鹏飞	齐 莹	祁文举	邱曼丽
王太平	吴新华	杨雄文	

专 论

著作权权属

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原则及其与公有领域的关系	3
评尼默的新作品独创性要件——“意图”	13
临摹与著作权法	18
著作权共有问题研究	22
法人作为著作权原始性利益人的理论思考	35

专利权权属

专利创造性的客观化问题	49
专利法创造性标准对司法鉴定制度的影响	57
对专利法上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理解	63

商标权权属

商标权的程序保障刍议	72
商标申请注册显著性之判断 ——以一组案例为分析对象	77



论未注册商标保护的完善 92

第一件未注册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惠爾康”商标争议纠纷案研究 100

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

著作权权属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界定及权利范围

——某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诉赵某等著作权纠纷案 109

专利权权属

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之争，应依法保护发明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

——汕头市某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诉陈甲专利权属纠纷案 114

职务发明人报酬的司法认定

——石某等三人诉重庆某机械厂职务发明人报酬纠纷案 143

发明创造应当具有新颖性，已经公开的技术不属于授予

专利权的主题

——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50

企业标准备案本身并不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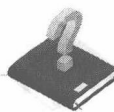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74

专利创造性判断，应针对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

整体进行评价

——黄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无效

行政纠纷案 182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判断

——某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

行政纠纷案 202

要素变更的发明专利创造性的判定

——香港某金属制品厂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

行政纠纷案 214

商标权权属

商标行政审查中的“公示性公告”与“送达性公告”之关系

——广东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第三人哈尔滨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商标转让行政

纠纷案 225

销售代理商也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5条中“代理人”的范畴

——四川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重庆某药业有限公司

商标行政纠纷案 242

经销商使用被代理人的商品名称不能改变商品名称的归属

——四川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重庆某药业有限公司

商标行政纠纷案 261

不能证明为通用名称的标识不能被排除在商标专用权之外

——河南省柘城县甲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河南省柘城县乙种业有限公司

商标行政纠纷案 273



商标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28条相关问题探讨

——某手套国际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第三人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行政纠纷案 287